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商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車廂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上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商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 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 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一。公尺以上。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商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二商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美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酒店。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七)、(八)、(十)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二、。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商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〇公尺以外。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二商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公尺以外。 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商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正頭、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器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設置地點應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商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商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子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規定。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商	(二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三)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共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三 商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三 商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場站設施。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柱、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上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